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

承辦人：組員 王昭淳

電話：22289111#21103

電子信箱：carolegg@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120154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60200025_387220000A_1120154115_ATTACH1.pdf,
112060200025_387220000A_112015411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
諮委員遴選實施計畫」暨遴選簡章，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
知所屬、社團及相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諮
委員遴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府於108年設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招募100位青諮委
員以議題小組分組模式，鼓勵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以提
供本府推動政策之參考。
- 三、為聽取更多不同領域之青年意見，第三屆臺中青諮會議題
小組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青年參
與議題範疇更廣泛、多元，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期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112年7月9日(星期
日)止。
 - (二)遴選資格：以居住、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15歲至
35歲青年(出生於民國77年次至97年次)為對象。
 - (三)名額：青諮委員共100人，各議題小組青諮委員以25人

收文文號：1120006233

至40人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參與遴選者應於報名時填報議題小組之志願序，並同意於青諮會公務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

(五)遴選說明：

1、初審占比50%：就「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15%)、「公共參與狀況」(10%)、「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20%)及「曾任委員任內出席狀況」(5%)進行書面評分，依總分高低排名錄取適當名額進入決審(面試)。

2、決審占比50%：依「個人面試」(35%)及「團體表現」(15%)進行評分。

3、初審分數加計決審分數為總分，依據總分高低及填報之志願序依序錄取各議題小組之青諮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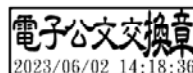
4、初審及決審結果將統一於台中青諮會官網公告。

四、相關訊息請詳閱旨揭遴選簡章及公告於台中青諮會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

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議題小組青諮委員遴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聘期：委員聘期二年，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遴選資格：以居住、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5 歲至 35 歲青年(出生於民國 77 年次至 97 年次)為對象。
- 五、名額：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由研考會統籌辦理，青諮委員名額 100 人，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等議題小組，分別由勞工局、教育局、都發局主政，各議題小組青諮委員以 25 人至 40 人為原則。
- 六、青諮委員報名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參與遴選者於報名時應填報議題小組之志願序，並同意於青諮會公務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
 - (一) 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 (二) 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完整證明文件者為不合格件，將不予審查。
- 六、青諮委員遴選方式：

遴選分為初審(書面審查)與決審(面試)二階段，評審委員由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名單於遴選開始前公告。

 - (一) 初審(書面審查)占比 50%：由外聘之議題小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就「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占比 15%)、「公共參與狀況」(占比 10%)及「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占比

20%)、第二屆任內出席狀況(5%)進行書面評分，依總分高低排名錄取適當名額進入決審(面試)。

(二) 決審(面試)占比 50%：依「個人面試」(占比 35%)及「團體面試」(占比 15%)進行評分。決審成績之計算以該議題小組主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占 70%、副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占 30% (複審成績 = 主審平均分數×70% + 副審平均分數×30%)。

(三) 初審分數加計複審分數為總分，依據總分高低及填報的志願序依序錄取各議題小組之青年委員。

七、青諮委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府網站，並於授證時頒發青諮委員聘書。

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青諮委員錄取者，應於當選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取得服務機關之兼職同意書；無法於上述期限取得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公告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

臺中市作為全台第二大城市，年輕人口佔超過 25%，為城市永續發展的重要動力。為廣納不同領域的青年想法，市府於 108 年成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由 100 位青諮委員擔任市府的智囊團，讓青年的聲音更進一步參與市府政策推動。

為持續展現青年力量，臺中市將舉辦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期能吸引更多創新思維、勇於表達、積極參與社會議題的年輕人加入，更近距離參與市政推動，提出建言與想法，一起為臺中的發展出謀獻策，共築更好的城市家園。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參、執行單位：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肆、委員聘期：委員聘期二年，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伍、招募對象：

一、遴選資格：以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之 15 歲(民國 97 年出生)至 35 歲(民國 77 年出生)青年為對象。

二、錄取名額：100 名。

三、分設 3 個議題小組「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都市發展組」，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至 40 人。

陸、報名期間：112 年 6 月 1 日(四)至 7 月 9 日(日)截止。

柒、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D8o1K>。

一、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註冊線上的報名系統，並於「個資同意授權」選項點選「同意」，註冊成功後方可報名臺中市第三屆青諮委員的招募。

二、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

捌、青年委員遴選方式：

一、遴選時程表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項目	時間	說明
資格審查、 書面初審	112年7月10日(一)至 112年7月21日(五)止	*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審查，由評選小組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擇優進行面試(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列入書面初審)。
初審結果公告	112年7月28日(五) 17:00前	*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公告通過初審名單，並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
決審面試	預計112年8月12日(六) (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將採團體面試進行，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
結果公告	112年8月25日(五) 17:00前	*青年委員當選名單，統一公告於臺中青諮會官網，並通知當選人。

二、審查標準

甄選委員依下列標準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該組別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

審評項目	審評指標	佔比
線上書面 初審 50%	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 (是否具備環境、社會、經濟等相關知識與經驗)	15%
	公共參與狀況 (過去是否積極參與社會相關活動)	10%
	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 (參與臺中發展之熱忱、規劃之完整性、目標明確性等)	20%
	曾任委員任內出席狀況，未曾擔任則予以送分 (針對曾任臺中市政府青諮委員任內參與度參酌評分)	5%
決審面試 50%	個人表現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邏輯思考、積極態度等)	35%
	團體表現 (團隊互動、傾聽能力、協調合作等)	15%

三、遴選名額：

- (1)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人數正取 100 名，備取 10 名。
- (2) 青諮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全部委員總數 1/3 以上】比例原則，必要時得考量區域與族群等因素。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遴選辦法備註事項說明

凡參加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招募者，視為同意下列事項及主辦單位活動辦法：

- 壹、本人已參閱上述「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活動網頁(<https://reurl.cc/eD8oiK>)之活動辦法說明，瞭解活動之報名資格、評選方式、權利義務等注意事項。
- 貳、為維護公平，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則無法修改，請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您需確保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如有填寫錯誤、冒用、不符或違法等，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更正或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法追究。
- 參、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
- 肆、檢附同意書之檔案，限以掃描 PDF 檔案格式交付，如檔案無法辨識或毀損之狀況，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亦不接受補件。
- 伍、本活動如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技術性問題），造成登錄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陸、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及公佈名單日期等權利。
- 柒、因辦理活動需求，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您的權利，請詳閱簡章附件【個資使用聲明同意書】。
- 捌、本人擔任委員期間，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等以錄音、錄影及拍攝等方式記錄本活動，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協辦單位於活動目的內使用。
- 玖、本人已詳讀並瞭解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倘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如發生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壹拾、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附件一

未成年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中市政府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第三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書約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填表完成後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並送出資料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此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 壹、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於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貳、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參、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
- 肆、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議事規則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伍、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中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臺中市政府予以解聘及作為續聘之參酌。
- 陸、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含培力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填表完成後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並送出資料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此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作舉辦【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會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以下稱本活動）。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如您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您將/已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瞭解並同意本告知事項，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壹、個資蒐集目的：【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或執行本活動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除以下項目，不另做其他用途：客戶（委員）個資管理與服務、課程、教育或訓練行政、活動、講座報名通知，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因契約、類契約關係或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工作範圍。

貳、個資項目類別：包括【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身份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校資訊，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參、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據上開蒐集目的於【112-06-01】至【112-12-31】之期間內。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三、對象：合作推廣單位、業務往來機構、及其他依法可以調閱之單位或機關。

肆、當事人權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主辦單位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 伍、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拒絕，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確資料時，或是提供後向我們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我們基於法令之執行或風險管理等因素，主辦單位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
- 陸、關於您的個人權益或對本服務如有任何疑慮，可與天下雜誌整合傳播部聯繫。聯繫窗口：呂先生／02-25078627 #1172／antonoilu@cw.com.tw

